

西昌全包-约惠江南

华东五市+双水乡+双园林双飞6日游

行程特色：

- **双园林**：中国园林之母，中国四大名园之一——【拙政园】；世界文化遗产——【耦园】
- **双赠送**：独家赠送鼋渚明珠飞行体验馆；耦园摇橹船
- **双水乡**：世界级度假小镇——【乌镇】；国家5A景区——【南浔】
- **住宿**：全程自助早商务酒店，升级一晚乌镇特色客栈
- **餐食**：全程含全餐，每天赠送一瓶水
- **服务**：赠送市区指定地点到机场的送机服务。
- **含三大夜景**：【杭州宋城主题公园+世界名秀“宋城千古情”】
【苏州七里山塘+乘船游古运河】
【车观外滩夜景+登环球中心94层或登金茂大厦88层俯瞰上海全景+乘浦江游轮观黄浦江两岸风光】

行程安排：

D1	西昌—南京	餐：无	住：南京
行程安排	西昌市内指定地点乘车赴机场，参考航班：3U8043 18:20--21:05。后办理登机牌手续，乘机赴南京，导游接机后，入住酒店休息。		
			
D2	南京—无锡—苏州	餐：早中晚	住：苏州
行程安排	早餐后，乘车赴太湖明珠——无锡，后游郭沫若有诗云“太湖绝佳处，毕竟在鼋头”的——【鼋头渚】（约120分钟）它是太湖北部的一处半岛，形似浮鼋翘首而得名，鼋头渚风光，山清水秀、浑然天成，为太湖风景的精华所在，素有“太湖第一名胜，中华赏樱胜地”的美誉。特别赠送【鼋渚明珠飞行体验馆】（约20分钟，不去不退）是“国内首座樱花元素球幕体验馆”采用裸眼动感球幕数字影片，以飞行的模式带大家游览整个鼋头渚四季风光，福禄寿喜四大神兽的神话故事并通过高科技投影技术，让您置身其中，走进樱花影院，遇见四季鼋渚，奇妙视界炫酷来袭！乘船上【三山仙岛】；岛上有道教仙宫和道、佛两教石窟塑像，还有诸多古迹和旧时名流显贵所建的私家园林。后乘车前往园林城市——苏州，后游览【拙政园】（约120分钟），被誉为“中国园林之母”，中国四大名园之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国特殊旅游参观点，世界文化遗产之一。是苏州存在的最大的古典园林，全园以		

水为中心，山水萦绕，厅榭精美，花木繁茂，具有浓郁的江南水乡特色。花园分为东、中、西三部分，东花园开阔疏朗，中花园是全园精华所在，西花园建筑精美，各具特色。园南为住宅区，体现典型江南地区传统民居多进的格局。后坐画舫船【苏州古运河游船】体会马可波罗笔下的“东方威尼斯”一边欣赏吴侬软语的苏州评弹；一边观古苏州城的十座城门十二座桥，穿行在古朴的石拱桥间，赏姑苏迷人的夜景，恍如梦中。



D3

苏州—上海

餐：早中晚

住：上海

行程安排

早餐后，参观【苏州珍妮太湖珍珠研究院】；后前往苏州著名园林【耦园】（约 160 分钟）取陶渊明《归去来兮辞》中的“园日涉以成趣”之意，黄石假山是耦园的特色。此园因在住宅东西两侧各有一园，故名耦园。南北驳岸码头是耦园特色之一，尽显姑苏“人家尽枕河”的特色。耦园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赠送【摇橹船】（不坐不退）后乘车前往上海国际大都市上海，游览上海地标【外滩风光带】（自由活动时间不低于 1.5 小时）它是上海的风景线游客必到之地，东临黄浦江，西面为哥特式、罗马式、巴洛克式、中西合璧式等 52 幢风格各异的大楼，被称为“万国建筑博览群”。【南京路】步行街自由活动，上海的南京路是世界闻名的商业街区，素有“中华商业第一街”之美誉。赴中国的特色街市【城隍庙】自由购物游览。【欣赏上海夜景】（含车游外滩及浦东新区+登环球中心 94 层或登金茂大厦 88 层+浦江游船）。



D4

上海—南浔—乌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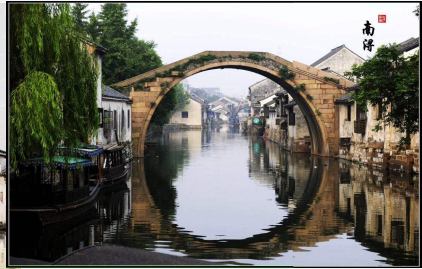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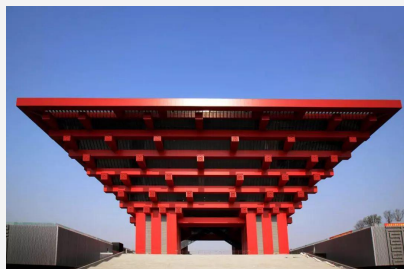
餐：早中晚

住：乌镇特色客栈

行程安排

早餐后，参观世博会人气最旺的场馆【中华艺术宫，原名：中国馆】（游览时间不低于 1 小时），（周一闭馆维护，不能正常参观），感受独特魅力，重温精彩世博。后车赴电视剧“天下粮仓”和“似水年华”拍摄地、江南最豪华的水乡【南浔古镇】（游览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南浔充满着浓郁的历史文化底蕴和灵气，又洋溢着江南水乡古镇诗画一般的神韵。南浔古镇素有“文化之邦”和“诗书之乡”之称，沿着悠悠的江南水巷，体验“南浔古镇大型水乡婚礼秀”，为相濡以沫的她补办一场温馨浪漫的婚礼，重回激情燃烧的岁月。古镇以南市河、东市河、西市河、宝善河构成的十字河为骨架，其间又有许多河流纵横交错，街和民居沿河分布，随河而走，以南东街、南西街为串联，构成了十字型格局，街巷肌理完整，河道水系基本保存。十字河两岸形成商业街道，既有傍水筑宇、沿河成街的江南水乡小镇风貌，又有众多高品质的私家大宅第和江南园林，形成了小桥流水人家与大宅园林交相辉映的街区特色。

后车赴桐乡，参观【锦绣天地丝绸展示中心】，车赴江南六大水乡之首乌镇景区，感受乌镇的夜色。入住酒店



D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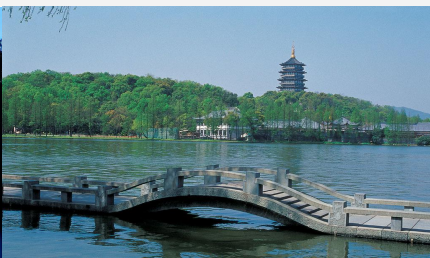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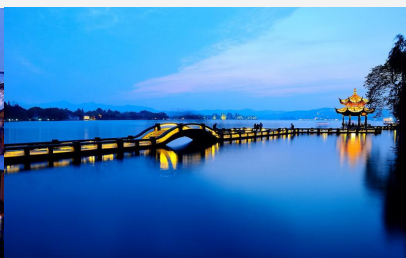
乌镇—杭州

餐：早中晚

住：杭州

行程安排

早餐后，游览【乌镇东栅景区】（约 120 分钟）东栅以原汁原味的水乡风貌和千年积淀的文化底蕴，成为江南古镇中的佼佼者。以河成街，街桥相连，依河筑屋，水镇一体，体现中国古典民居以和为美的人文思想。东栅水乡风貌完整，生活气息浓郁，手工作坊和传统商铺各具特色，特色展馆琳琅满目。相比于西栅，东栅小而精悍，适合忙里偷闲的游客们抽出一两日的时光来领略水乡古镇风情。后赴人间天堂—杭州，漫步【西湖】<游览时间约 1.5 小时>（西湖以其秀丽的湖光山色和众多的名胜古迹而成为闻名中外的旅游胜地，并被世人赋予“人间天堂”的美誉。作为中国首批、极少数免费对外开放的国家重点 5A 级景区和中国十大风景名胜之一，西湖凭借着上千年的历史淀所蕴育出的特有江南风韵和大量杰出的文化景观而入选世界文化遗产），游西湖美景、观三潭印月、听断桥故事、赏苏堤烟柳，【花港观鱼】<游览时间约 30 分钟>。欣赏 AAAAA 景区、游览超人气的主题公园【宋城景区】，游玩《王员外家抛绣球》、《穿越快闪秀》、《风月美人》、《活着的清明上河图》等等。欣赏被海外媒体誉为与拉斯维加斯“O”秀、法国“红磨坊”比肩的“世界三大名秀”之一的“给我一天，还你千年”的【宋城千古情】，这是以杭州的历史典故、神话传说为基点，融合世界歌舞、杂技艺术于一体，运用了现代高科技手段营造如梦似幻的意境，给人以强烈的视觉震撼，这是目前世界上年演出场次最多和观众接待量最大的剧场演出。



D6

杭州—南京—西昌

餐：早中

住：无

行程安排

早餐后，乘车前往六朝古都—南京，参观中国近代伟大的政治家、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的陵墓及其附属纪念建筑群——【中山陵】<游览时间约 1.5 小时，每周一祭堂和墓室关闭进行日常维护，不能正常参观，游览至陵门；平时实行预约制，旺季预约人满无法入园，改为雨花台风景区>，参观博爱坊、碑亭、孙中山纪念堂等，了解孙中山先生伟大的一生。【夫子庙商业街】自由活动<游览时间约 1 小时>，【秦淮风光】（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以夫子庙古建筑群为中心、十里秦淮为轴线、明城墙为纽带，串联起众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儒家思想与科举文化、民俗文化等为内涵，集自然风光、山水园

林、庙宇学堂、街市民居、乡土人情、美食购物、科普教育、节庆文化于一体，是南京历史文化荟萃之地，也是中国著名的开放式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中国旅游胜地四十佳；文德桥、乌衣巷等)；结束愉快行程，乘机 (**参考航班 MU8044 22:15--01:15**) 返回温暖的家！



费用包含

交通：西昌-南京往返团队机票（经济舱、机场建设税）若航空公司征收燃油附加费，费用请自理；

餐费：酒店含早（酒店免费提供，自助早餐）5早9正，正餐15元/人/正，10人一桌，8菜1汤，不含酒水，不足10人由餐厅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不含餐期间请自行安排，注意个人人身财产安全）。

住宿：全程当地商务酒店标准间+1晚乌镇特色客栈，具体酒店名称详见行程中住宿安排说明。

住宿标准：酒店干净卫生，配有彩电、空调、独立卫生间等基本设施。注：如遇单男单女时，游客自愿同意旅行社尽量安排三人间或加床（加床为钢丝床）；如无法安排三人间或加床时，游客自愿拼房或现补单房差，单房差现付酒店。

用车：空调旅游车（保证一人一座，具体车型以实际出行人数而定，33座以下车型均无行李箱）；

门票：行程中所列景点第一门票（不含景点第二门票及其它消费）；

导游：当地优秀持证导游服务（不排除部分景区为景区讲解员讲解服务）；

保险：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意外险建议客人购买，请在签合同同时注明。注：保险公司对2岁以下和75岁以上老年人不受理，另身体有疾病不适合出行团的请不要参团。老人小孩建议有家人陪同。

2-12岁小孩价格：只含往返机票+旅游车位+半餐；其他费用自理。

费用不含

- 1、酒水、个人消费、景区内索道、沿途行程内景点小门票、行程中备注未含的餐。
-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行程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其它如航班延误或取消、车辆故障、交通意外等）。
- 3、受国际油价波动引起的机票燃油附加费的临时上涨差额自理，上浮具体金额遵照各大航空公司的有关通知执行。
- 4、出发地到机场的接送费用，请自行前往机场。
- 5、旅游期间一切私人性质的自由自主消费自理，如：洗衣，通讯，娱乐或自由自主购物等。

一、注意事项

- 1、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者及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请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出游，如代理人同意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者及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独立参团旅游的，视为其法定代理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合同内容及行程中的所有约定。
- 2、此团费为提前付费采购的团队优惠价，游客旅游途中自愿放弃的景点、餐、交通及住宿等，旅行社将不退还费用（如是散客拼团行程非独立成团的，请在签定旅游合同时注明签定散客拼团联合发团，并请游客谅解散客拼团局限性，本团的旅游接待将委托其他旅行社共同完成。我社将对团队质量进行随时监控，请就团队质量问题及时与我社沟通，以便及时协助解决。如果游客中途须离团，必须向导游做事先书面说明，故离团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游客自行负责。
- 3、行程中所列酒店仅供参考，具体各地酒店名称、用餐地点以实际安排为准。
- 4、由于此行程属长途旅游线路，旅行社不接受 80 周岁以上的游客出游报名，不接受未成年人单独报名（夏令营行程除外），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报名参团必须有监护人签字的委托书；
- 5、行程中提供的景区游览时间均为参考时间，导游在保证大多数游客正常游览时间的前提下，具体时间受游客游览进度、景区容载能力、导游购买团队票的速度、停车场距景区进出口的远近、天气因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多种条件制约；
- 6、不可抗力说明：根据新《旅游法》第 67 条的规定，现做如下说明：
 - 1) 根据第 67 条第一、第二、第四项规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避免的影响了旅游行程的，如：在旅游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影响飞机正常起飞、因台风船只无法航行、天灾（如台风、泥石流等等）、战争、罢工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到正常的行程游览或目的地到达，滞留机场或某地，游客自愿同意旅行社在保证不降低行程标准的情况下对行程游览和住房顺序进行前后调整。造成景点不能游览的，旅行社退门票协议价。
 - 2) 根据第 67 条第一、第二、第四项规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避免的影响了旅游行程的，游客不同意变更行程安排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但游客必须支付旅行社相关的机票、房费、车费、操作服务费用等的损失后，将余额退还游客。
- 7、参团最低人数说明：此行程参团最低人数为 10 人（含），根据新《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未达到约定人数解除合同，组团社须征得游客的书面同意，旅行社退还收取的所有费用；组团社须征得游客的同意，可以委托转让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
- 8、转让说明：根据新《旅游法》第 64 条规定，包价旅游中游客自身的权利义务可以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增加的费用由游客和第三人承担，如：游客的出行机票已经购买好，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前往，这时可以转让第三人，但是增加的机票退改费用将由游客和第三人承担。
- 9、退团说明
 - 1) 由于旅行社责任造成退团的、游客私自退团的，不可抗力双方同意退团的等情况，所有的款项规定都有约定，但绝不包含行程内旅行社所赠送的旅游景点和项目安排的金额。
 - 2) 根据新《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游客（包括旅游团队）与旅行社双方签订合同后，旅行社将视为可以向航空公司购买机票等大交通，游客单方违约的，将适用《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

3) 行程中发生的纠纷,游客不得以拒绝登(下)机(车、船)、入住酒店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不得拉结其他游客阻止旅游行程的正常运行,否则,除承担给旅行社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要承担旅游费用 20-30%的违约金。

10、行程变更说明

1) 当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需要变更行程的,旅行社须要求全团客人签字认可方执行。

2) 当团队运行过程中,游客自愿提出变更行程,如:变换景点等,旅行社须要求全团客人签字认可方执行。

3) 在行程过程中合理的、恰当的、善意的景点及路线的先后顺序的调整是有必要的,可行的,游客一致同意导游口头解释并执行。

11、游客健康状况说明

1) 本次长途旅行,时间长、温差大,报名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注意事项。游客在充分了解旅途的辛苦和行程中医疗条件有限的前提下,确定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旅游活动后方可报名参团。

2) 游客的个人健康信息,参团时必须如实告知我社。如存下列情况,请勿参加旅游团:传染性疾病患者、心血管疾病患者、脑血管疾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如果隐瞒病情后在旅游过程中进一步发作和伤亡,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个人既有病史和身体残障在旅游行程中引起的疾病进一步发作和伤亡,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游客有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请提前告知我社。

12、解决纠纷的方式

1) 根据《旅游法》第 92 条的规定,一旦游客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双方都本着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2) 意见单:意见单是评定旅游接待质量的重要依据,行程结束后导游会提供游客质量评价表,此表将作为我公司考核接待质量的依据,作为接待质量的凭证。请客观、如实填写意见、建议或表扬。如有接待质量问题或争议请在当地提出以便我社及时处理。有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恕不接受虚填假填或不填以及逾期投诉而产生的后续争议。敬请理解支持和配合!

其他说明

1、因入住宾馆登记需要,所有游客须带好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2、以上城市之间的行程及景点时间有可能互调,但不减少景点;因不可抗因素造成些无法游览,只负责退还本社的优惠门票;

3、游客因个人原因临时自愿放弃游览、用餐、住宿等,费用一概不退;自费项目任何有效证件均不享受优惠活动;

4、此行程仅为参考行程,在不降低接待标准的情况下我社保留调整景点游览顺序和住宿地点的权利!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原因、火车票、机票国家政策性调价、或火车、航班延误、取消等)造成的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组团社请就包机旅游产品的特殊性对客人进行特别说明,该产品一经签约支付,不得退订,不得变更,不得转让。甲方不得再就此问题要求乙方旅行社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理和解决。

补充协议

在此次旅游安排中，_____和旅行社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要求旅行社把以下购物店及推荐自费项目安排进行程里面，签字确认。

一、全程含有 2 个 购物点+2 个博物馆，具体如下：

城市	购物店名称	停留时间
上海	泰国城乳胶馆	约 1.5 小时
桐乡	周老匠珠宝城或锦禾珠宝	约 1.5 小时

注：苏州珍妮太湖珍珠研究院、锦绣丝绸展示中心 2 个馆内有购物场所，请游客根据需求自愿购买！

二、对于此次旅行，旅行社需确保无强迫行为。

三、商品购买时请注意，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某些商品一经售出不再接受退货；若属于质量问题，旅行社无条件接受退货。

四、以上陈述推荐项目仅适用本行程，其他消费行为旅行社可以协助办理，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本人已详细阅读了同旅游公司签订的旅游合同、本协议书等全部材料，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此次旅游的全部相关信息，平等自愿按协议约定履行全部协议并确认：

1、旅行社已就本次旅行的上述协议项目（或购物店或推荐自费项目）的特色、旅游者自愿参加购物或自费项目的相关权益及风险对我进行了全面的告知、提醒。经慎重考虑后，我自愿选择并参加上述协议项目（或购物店或推荐自费项目），此协议的签订过程旅行社并无强迫。我承诺将按照导游提醒自愿参加上述项目，并理性消费，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旅行社不能控制原因无法安排的，我对旅行社予以理解，双方互不追责。

2、本人同意导游在不减少旅游景点数量的前提下，为优化旅游体验，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景点游览顺序。

3、我自愿同意此协议为旅游合同的补充协议，为旅游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效力同旅游合同。

双方签字：

旅行社(盖章)：

旅游者(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